

黃侃

父

集

黃侃國學講義錄

中華書局

黃侃文集

黃侃國學講義錄

中華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黃侃國學講義錄/黃侃著;黃延祖重輯. - 北京:
中華書局, 2006

(黃侃文集)

ISBN 7-101-05114-6

I. 黃… II. ①黃…②黃… III. ①漢語-音韻學
②漢字-文字學③訓詁 IV. H1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6)第 038097 號

責任編輯:俞國林

黃侃文集

黃侃國學講義錄

黃侃著 黃延祖重輯

*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 zhbc@zhbc.com.cn

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

*

880×1230 毫米 1/32·11% 印張·2 插頁·300 千字

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印數:1-4000 冊 定價:26.00 元

ISBN 7-101-05114-6/I·698

黃侃文集出版說明

黃侃（一八八六——一九三五），原名喬馨，後更名侃，字季剛，晚自署量守居士，湖北蘄春人。黃侃先生青年時積極投身推翻清王朝封建統治的革命，民國後見軍閥竊據，內憂外患，無奈淡出政治，從一九一四年起，先後任教於北京大學、武昌高師、中華大學、山西大學、北京師範大學、東北大學、金陵大學和中央大學。一九三五年逝世。

黃侃先生師承章太炎先生，長於小學並兼及文學、經學，著述頗豐，然生前出版者甚少。二十世紀六十年代，中華書局出版了《文心雕龍札記》及以一九三六年中央大學「黃季剛先生遺著專號」為藍本編輯的《黃侃論學雜著》。七十年代，臺北文史哲出版社出版了先生長女念容輯錄的《文選黃氏學》。八十年代，存於武漢大學之先生遺稿及批註本，經先生之侄黃焯整理校勘輯為《說文箋識》、《廣韻校錄》、《爾雅音訓》、《文字聲韻訓詁筆記》、《文選平點》等近十種，分別由上海古籍出版社

和武漢大學出版社出版。先生手批《白文十三經》和手批《說文解字》亦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出版。隨後，先生《詩文集》由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；二〇〇一年，先生《日記》由江蘇教育出版社出版。爲保存先生遺稿，武漢大學出版社影印出版了《黃侃聲韻學未刊稿》，臺北石門書局影印出版了《黃季剛先生遺書》。

今黃侃先生哲嗣黃延祖在武漢大學人文科學基金資助下，組織人力對先生著述進行全面整理，比勘先生手稿，並查閱所引典籍，主持編輯《黃侃文集》，參與工作的有武漢大學文學院研究生和國學班學生。歷時六年，現已告竣，計得《國學文集》、《國學講義錄》、《文心雕龍札記》、《文選平點》、《說文箋識》、《廣韻校錄》、《爾雅音訓》等十餘種。手批本除《白文十三經》和《說文解字》外，更有《爾雅義疏》和《廣韻》（原件已佚，現有先生弟子殷孟倫之彙錄本）兩種，均套色影印。

黃侃先生對聲韻學有深入研究，所提出的「古聲十九紐」和「古韻二十八部」繼承和發展了傳統聲韻學的研究成果，影響巨大。然而公開發表的僅有《音略》、《聲韻略說》和黃焯筆錄的《聲韻學筆記》以及錢玄同先生《聲韻學講義》所引用的部份。茲復將先生未經整理的手稿如《古韻譜稿》、《重定唐韻考》等整理校勘，另

輯爲《黃侃遺書》出版。

《黃侃文集》的出版，得到國家哲學社會科學基金委員會重大委託項目基金、武漢大學人文科學基金及中國出版集團宣傳文化發展基金的資助；在整理排版過程中，並得到北大方正公司、北京中易電子公司和聯想武漢奔騰網絡公司的技術支援。在此一併致謝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

二〇〇六年二月

黃侃國學講義錄目次

說文解字序講義（黃侃講疏孫世揚編次）	一
文字學筆記（黃侃講黃焯記）	三九
聲韻學筆記（黃侃講黃焯記）	一三五
訓詁學筆記（黃焯撰集）	二二九
重輯後記（黃延祖）	三四七
國學講義錄細目	三四九

說文解字序講義

黃侃講疏 孫世揚編次

古者庖犧氏之王天下也。仰則觀象於天。俯則觀法於地。視鳥獸之文。與地之宜。近取諸身。遠取諸物。於是始作易八卦。以垂憲象。及神農氏結繩爲治而統其事。庶業其繇。段氏曰。其同纂。猶極也。飾僞萌生。

蘄春黃先生曰。八卦爲有限之符號。文字則爲無限之符號。以八卦爲文字起原。似也。至於結繩之用。較之八卦。又稍靈活。究不足以應變。能應變者。端推文字。

餘杭章公曰。始制文字。蓋有取諸卦象者。如三卽水。三卽火。三卽氣。天積氣也。三卽州。漢人書坤作☷。地之大者。無如九州。故从重☷而爲𡩂。

黃帝之史倉頡。或作蒼。見鳥獸蹏迒之迹。知分理之可相別異也。段氏曰。分理猶文理。初造書契。章公曰。契之言契也。造字之初。但刻畫以記姓名立契券而已。百工以乂。段氏曰。乂治也。萬品以察。蓋取諸夬。夬揚於王庭。言文者宣教明化於王者朝廷。段氏曰。文卽謂書契也。君子所以施祿及下。居德則忌也。段氏曰。能文者則祿加之。律已則貴德不貴文。

也。

尙書序疏曰。倉頡說者不同。世本云。倉頡作書。司馬遷班固韋誕宋忠傳玄扈云倉頡黃帝之史官也。崔瑗曹植蔡邕索靖皆直云古之王也。徐整云在神農黃帝之間。譙周云在炎帝之世。衛氏云當在庖犧倉帝之世。慎到云在庖犧之前。張揖云倉頡爲帝王。生於禪通之紀。即在獲麟前二十七萬六千餘年。許君說與馬班諸君同。諸爲異說者。凡爲疑文字不應至黃帝時始起故也。蓋史記封禪書曰。古者封泰山禪梁文者七十二家。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。十二之首。爲無懷氏。尙在庖犧之前。

黃先生曰。文字之生。必以浸漸。約定俗成。衆所公仰。然後行之而無闕。竊意邃古之初。已有文字。時代緜邈。屢經變更。壤地侏離。復難齊一。至黃帝代炎。如一方夏。史官制定文字。亦如周之有史籀。秦之有李斯。然則倉頡作書云者。宜同緜作城郭之例。非必前之所無。忽然剗造。乃名爲作也。荀子云。好書者衆矣。而倉頡獨傳者。壹也。今本此說。以爲文字遠起於古初。而倉頡仍無嫌於作字。

倉頡之初作書。蓋依類象形。故謂之文。段氏曰。謂指事象形二者。其後形聲相益。卽謂之字。段氏曰。謂形聲會意二者。

黃先生曰。所云初後。疑皆指倉頡一人之身。故韓非言倉頡作字。自營爲厶（ㄣ）。背厶爲公（公）。

王育說禿（𦍋）字云。倉頡出。見禿人伏禾中。因以制字。明倉頡不但作獨體之文。亦造合體之字也。

又曰。造字之始。必先具諸文。然後諸字得因之以立。然由文入字。中間必經過半字之一級。半字者。一曰合體。合體指事。如又（マ）手指也。如又（マ）手也。合體象形。如果（果）本實也。象果形在木下。如

杲（杲）樹木重杲杲也。二曰消變。消者如𠂔（𠂔）之消飛（飛）。𠂔古文櫟。伐木餘也。从木無頭之

消木。變者如反人爲匕（匕）相類也。到入爲匕（匕）。又如𠂔（𠂔）从𠂔（𠂔）而引之。長引也。又如天

（天）加也。讀天。如矢（矢）傾頭也。讀矢。如尢（尢）跛曲也。从大而誦之。三曰兼聲。如氏（氏）从乚（乚）

聲。𠂔（𠂔）獸足踏地。从九（九）聲。而𠂔中之𠂔表山形與𠂔中之𠂔表獸足皆不自成字。四曰複重。如二

三積於一。艸（艸）艸。艸（艸）積於中（屮）。収（収）从夕（夕）又（マ）。北（𠂔）从人（人）

匕（匕）。此種半字。卽爲會意形聲之原。再後乃有純乎會意形聲之字出。其奇倭者。會意形聲已成

字矣。或又加以一文。猶留上古初造字時之痕迹。如龍（龍）之爲字。从肉童省聲。固形聲字矣。

而𠂔爲象形。牽（牽）之爲字。从牛（牛）玄（玄）聲。又形聲字矣。而𠂔（𠂔）象牛縻。此二

文。或象形。或指事。又非前之半字比。今定其名曰雜體。

又曰。就文而論。亦非造自一時。何以明之。𠂔之與𠂔。水之與川。聲有對轉。而語無殊。——之與

凶。日之與入。義有微殊。而聲未變。此如造自一時。何由重複。是則轉注之例已行於諸文之間久矣。一糸也。既以爲玄之古文。又以爲糸之古文。一一也。既以爲上行之進。又以爲下行之退。同文異用。假借之例又行矣。唯其假借之法。行於太初。故初文數百。卽已足用。而百官治。萬民察也。依假借之理以造形聲之字。而其用益大。是故形聲之字。其偏旁之聲。有義可言者。近於會意。卽無義可言者。亦莫不由於假借耳。

文者物象之本。段氏依左傳正義補。字者孳乳而浸多也。據黃侃手批說文刪去者下言字。章公曰。字之訓乳。易曰女子貞不字。十年乃字。此字之本義。幼名冠字。謂由名而孳生別名也。著於竹帛謂之書。書者如也。段氏曰。謂如其事物之狀。以迄五帝三王之世。段氏曰。黃帝顓頊帝嚳堯舜爲五帝。禹湯文武爲三王。改易殊體。封於泰山者七十有二代。靡有同焉。封太山者七十二家。見管子。韓詩外傳。司馬相如封禪文。史記封禪書。

改易殊體者。一字而析爲數形。孳乳浸多者。一語而衍爲數字。自清儒多能明聲義同條之理。至黃先生从章公研治小學。乃始應用此理。以解說造字之法。公作文始。紬繹初文五百十名。傳以今字。於是竹帛之書。少則九千。多或數萬。皆可繩穿條貫。得其統紀。其爲例有二。曰音義相讎。謂之變易。卽五帝三王之改易殊體者也。曰義自音衍。謂之孳乳。卽所謂形聲相益。孳乳浸多者也。

黃先生分變易之例爲三。

一曰字形小變。如上。古文作。指事也。篆則爲。此但依據古文。偶加筆畫。實無意義。中。古文亦作。其中一曲。亦豪無所表也。隸（隸）。重文有篆文隸。从古文之體。弟。古文作。从古文韋省。ノ聲。而篆文卽从古文之象。民。古文作。象形者也。而篆文卽从古文之象。酉。古文作。从卯（卯）从一。閉門象也。而篆文卽象古文酉（酉）之形。此等變移筆畫。而別爲一字。後來隸草變更。與正字宛若二文。皆此例之行者也。

二曰字形大變。如冰（冰）與凝（凝）。求（求）與裘（裘）。杭（杭）與抗（抗）。云（云）與雲（雲）。世皆以爲二字者也。而說文以爲同。又如祀與禩。瓊與璇。皆一字而異體。使說文不以爲重文。未嘗不可爲二字也。後世俗別字之多。又此例之行者也。

三曰字形既變。或同聲。或聲轉。然皆兩字。驟視之不知其爲同。天之訓爲顛。則古者直以天爲首。在大字中則天爲最高。在人身中則首爲最高。此所以一言天而可表二物也。然與天同語者有凶。聲稍變矣。由凶與天而有顛。此之造字。純乎變易也。顛語轉而有頂有題。義又無大殊也。假使用一字數音之例。而云天又音凶。音顛。音頂。音題。又有何不可。是故凶。顛。頂。題皆天之變易字也。而說文不言其同。吾儕驟視亦莫悟其同也。𠂇（𠂇）者氣欲舒出。上礙於一。古文以爲于（正）

作亏（亏）字。于者象氣之舒。于。此可知于卽亏之變易矣。然從于出者有乎（乎）。語之餘也。有兮（兮）。象氣越于也。有余（余）。語之舒也。有侖（侖）。二余也。有粵（粵）。亏（亏）也。自亏以下。說文列爲數字。而聲或尙同。或已轉。使推其本原。固一字也。後世造字。因聲小變而別造一文。又此例之行者也。

又分孳乳之例爲三

一曰所孳之字。聲與本字同。或形由本字得。一見而可識者也。如由人而有仁。仁訓親也。然說文又有古文奇字儿（儿）。而訓仁人。是仁之語本於人也。由馬而有武。武之字說文但引左傳止戈爲武說之。然馬下說解云武也。是武之字本於馬也。由水而有準。準。平也。水之性平。故準从水來。由雷而有類。種類相似也。雷之聲同。故類从雷來。此孳乳之字聲與本字同者也。

如由句而有鉤。曲也。有筍。曲竹捕魚筍也。由馭而有緊。纏絲急也。有堅。剛也。由口（口）而有鄰（鄰）。艸之相口。有糾（糾）。繩三合也。由辰（辰）而有岷（岷）。血理之分衮行體中者。有覲（覲）。衰視也。又如一叉聲也。其所孳之字。如搔。搔。蚤。騷。怪。聲同而形亦受之。一壬聲也。其所孳之字。如廷。莖。挺。筵。棖。脛。挺。脛。頸。經。廷。庭。頤。挺。姪。勁。呈。逞。徑。聲同。其所受之形亦皆从壬。此孳乳之字形由本字得也。

二曰所孳之字。雖聲形皆變。然由訓詁展轉尋求。尙可得其徑路者也。如諄（諄）云。告曉之孰（孰）也。諄與孰聲轉。而皆从章（章）聲。是以知諄之語亦由章來也。皮云。剝取獸革者謂之皮。尢（尢）下則云分桌莖皮也。是二義相近。是以知皮之語當由尢來也。安之字从女在宀下。而安。倝。宴。悉與同義。檢孔字之訓云。乙（乙）至而得子。嘉美之也。乙燕同物而聲轉。是以知安之字由燕來也。容之字訓盛。而古與欲通用。莊子天下篇語心之容。卽語心之欲也。欲从谷聲。而得谷義。是以知容之語亦由谷來也。凡此類字。展轉推求。而踪跡自在。亦有一義而二原。同字而別解者。果得其鯁理。求之亦非甚難也。

三曰後出之字。必爲孳乳。然其詞言之柢。難於尋求者也。名物諸文。如說文玉部艸部中字。爾雅釋草以下諸篇。不明其得名之由。則從何孳乳不可說。後世字書俗別字多。苟其關於訓詁。大概可以從省併。惟名詞之字。不易推得本原。亦由名物之孳乳。自來解者甚少耳。

周禮八歲入小學。保氏教國子。先以六書。段氏曰。周禮無八歲入小學之文。因保氏併系之周禮。

漢書藝文志曰。周官保氏掌養國子。教之六書。謂象形。象事。象意。象聲。轉注。假借。造字之本也。保氏鄭司農注曰。六書。象形。會意。轉注。處事。假借。諧聲也。名目次第與許君小異。

而大意不違。

一曰指事。指事者。視而可識。察而見意。上下是也。見意段氏依藝文志顏注正。二曰象形。象形者。畫成其物。隨體詰詘。日月是也。

段氏曰。指事之別於象形者。形謂一物。事該衆物。專博斯分。指事亦得稱象形。一二三四。皆指事也。而四解曰象形。有事則有形。故指事皆得曰象形。

黃先生曰。指事之字。當在最先。生民之初。官形感觸。以發詞言。感歎居前。由之以爲形容物態之語。既得其實。乃圖言語之便。爲之立名。是故象形之字。必不得先於指事。今且就許氏所舉日月二字論之。日之爲字。許云从口一。此爲借體字。借體者。借他字之體。以成此字之形。進求日字之義。云實也。太陽之精不虧。實之爲字。本从至來。至止同義。是日字猶當以止爲根也。月字爲象形。固矣。然亦依日之形而闕之。其造字當又在日之後。且其義爲闕。闕本从夊來。夊又受義於又。是月字猶當以又爲根也。蓋指事視而可識。察而可見。事不可指。借形以表之。是故象形之字。乃所以濟指事之窮。其字拘於物名。而其義乃不獨僅指其物之實。段借之義。已行於其間也。

三曰形聲。形聲者。以事爲名。取譬相成。江河是也。

段氏曰。事兼指事之事。象形之物言。物亦事也。以事爲名。謂半義也。取譬相成。謂半聲也。

黃先生曰。事者其義其語根。名者其名其本字。凡字必有所从受之義。而後演爲一名。故曰以事爲名。形聲之字其所从之聲多由假借。如以戌爲悉。以右爲又。是故正是本字之聲而以同聲之字代之。故曰取譬相成。甲子正月九日記。據黃侃手批說文補。

黃先生曰。說文字从何聲。卽从其義者。實居多數。如前所舉廷莖等二十一字。皆孳乳於壬。而从壬聲是。然亦有字形偏旁皆同。而聲義各有所受者。如裸。蹠。蹠。敕。蹠。夥。窠。裏。顙。深。鰥。嫫。皆从果聲也。而義不皆同於果。裸通作盥。卽由盥來。蹠爲足蹠。由𠂔(𠂔)與干(干)來。課訓試。由己(己)來。敕訓研治。義亦略同。而又別牽於攷敬。蹠訓髀骨。亦由𠂔與干來。稊爲穀之善者。从本聲來。一曰無皮穀。則牽於𠂔。夥同於𠂔。而由干來。窠同於空。而自丘來。裏訓纏。从本聲來。而又別牽於𠂔。顙之字从頁。由𠂔來。其訓小頭也。又牽於𠂔。深與鰥未詳其所由來。嫫訓嫫姬。訓女侍。則由委來。而出於𠂔。訓果敢。則卽由果來。此諸文者。如衆水同居一渠。而來源各異矣。

形聲之字。如禮从豐聲。禎从眞聲。聲子與聲母聲韻畢同。又如禧从喜聲。時从時聲。訃从干聲。背从北聲。則以今韻有平上去入。在古止有平入二聲也。其員从口聲。允从目聲者。以雙聲相轉。胡从古聲。蒿从高聲者。以疊韻相連。蓋聲韻轉變。隨時與地。母子既各爲字。不必相挾而俱變。

又謂古者二字或有多音。同形亦可異用。如亏古文以爲亏。又以爲巧。疋古文以爲詩大雅字。亦以爲足字。——引而上行讀若凶。引而下行讀若復。凶有讀導讀沾讀誓之異。暴有爲顯爲吟爲繭之分。母既多音。子又蕃變。是故形聲字之音。有與其聲母絕遠者。如農从凶聲。需从而聲。既非雙聲。亦非疊韻。凡爲聲母多音。而造字各取其一聲之故。要之造字之時。母子必求和諧。決無不相應者也。

四曰會意。會意者。比類合誼。以見指撝。武信是也。

段氏曰。會意者。合誼之謂也。有似形聲而實會意者。如拘鉤笱皆在句部。不在手金竹部。莽莫葬不入犬日死部。𦍋糾不入𦍋系部之類。是也。

黃先生曰。說文之字。有本有聲。而不言聲者。如道从辵从首。實首聲也。皆从比从白。實比聲也。有本有聲。而得聲之後已轉。因而不言者。如天从大。實大聲。熏从黑。實黑聲。尔从入。實入聲。悉从心。實心聲。是也。

五曰轉注。轉注者。建類一首。同意相受。考老是也。六曰假借。假借者。本無其字。依聲託事。令長是也。

章公曰。字者孳乳而浸多。字之未造。語言先之矣。以文字代語言。各循其聲。方語有殊。名義一